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59
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04534號
附件：勘誤表乙份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勘誤「"史耐輝"全髖關節系統:髖臼杯(特材代碼FBHC171388SN)」產品型號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本署106年3月30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162號公告之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序號第41項產品型號誤植為7133-8371:8378，本公告勘誤前揭項目之產品型號詳勘誤表(如附件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3)

署長 李伯璋